

债券代码:120483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7-2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7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06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信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期债券概况
2. 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04中石化,代码120483
4.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计复息
10. 计息期限:自2006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1. 付息首日:2006年2月24日、2007年2月23日
12. 兑付首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总结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06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15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7年2月16日。
5. 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07年2月26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6. 付息办法:
 1.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3. 投资者本人亲到网点办理,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一级托管人。
 - 四.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履行。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联系人:秦晋华、吴昊峰
联系电话:010-64900092,64900066
传真:010-64900477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2.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翔、周学辉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 托管人: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德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周榕
联系电话:200120
投资者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578,766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于2006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经过公开竞价,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并于2006年12月21日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成交确认书,裁定解除对北京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冻结。我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1日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下达的(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京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鸟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63,578,766万股法人股(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详细情况请见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号1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号12层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法院司法裁定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如下: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兴、收购人、信息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青鸟 指 收购人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转让股权的公开拍卖,而取得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9%股份(6,353,876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号12层
3. 法人代表:邵春明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062356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61687-3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416573
1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号12层
11. 联系电话:010-88390257-102
12. 控股股东:自然人朱小清,出资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邵春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街10号	无	无
张向东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10门31号	无	无
张尚军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62号	无	无
林红	监事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小两湾胡同12号1单元202号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转让,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青鸟天桥现有资产结构和资产状况非常看好,对青鸟天桥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也具有信心;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北大青鸟充分协

商,对于青鸟天桥现有资产和董事会、管理层原则上不作出大的调整,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天桥中增持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及比例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天桥0股,占当前青鸟天桥总股本的0%。
二. 本次转让简要内容
因北大青鸟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北大青鸟被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北大青鸟未能按期履行法院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北大青鸟持有的63578766万股青鸟天桥股份被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在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举行的拍卖会上,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下达(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京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冻结,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63578766万股法人股归东方国兴所有。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天桥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員承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天桥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获得青鸟天桥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对青鸟天桥的经营战略没有进行改变,对董事会没有改组计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规避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春明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东方国兴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东方国兴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明 李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
联系电话:010-82615888-3357
联系传真:010-62764411
附则: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天桥”	股票代码	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6357.8766万股	变动比例: 1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有偿受让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披露义务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府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100871)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如下: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兴、收购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 指 收购人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转让股权的公开拍卖,而取得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9%股份(6,353,876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三层
3. 法人代表:许振东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01503279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207010-6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交电工、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070106
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100871)
11. 联系电话:010-82615888-3357
12. 控股股东: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持股4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许振东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光电股份董事长、青鸟环宇董事长
徐怀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天桥董事长、青鸟华光副董事长、光电股份董事、青鸟环宇执行董事
张永利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天桥、青鸟华光、光电股份监事会主席
周燕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华光董事长
刘永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天桥、青鸟华光、青鸟环宇董事
王建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开发经营总公司董事长
温颀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北京环宇董事长
徐二会	监事会召集人	中国	北京	无	沈发隆董事长
张方中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环宇董事
彭川陵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18,简称“青鸟环宇”)股份1500万股,占青鸟环宇总股本比例为12.67%;持有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3.28万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比例为53.94%。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天桥的股份,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及比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的 流 通 股 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16,682,250	-16,123,500	558,75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43,000	-5,343,00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99,750	-13,312,500	37,787,25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的 流 通 股 份 合 计 73,125,000	-34,779,000	38,346,000
无 限 责 任 公 司 的 流 通 股 份	A股 60,000,000	+34,779,000	94,779,000
股份总额	133,125,000	0	133,125,000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779,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相关股东山西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风险开发区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大同中药厂、山西省经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法定承诺,持有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4,779,000股
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
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山西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	26,724,750	20.07%	6,656,250	20,068,500
2	山西省风险开发区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375,000	18.31%	6,656,250	17,718,750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779,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相关股东山西城欣钰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风险开发区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大同中药厂、山西省经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法定承诺,持有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4,779,000股
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
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7,215,000	5.42%	6,656,250	558,750
4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5,411,250	4.06%	5,411,250	0
5	大同中药厂	5,343,000	4.01%	5,343,000	0
6	山西省经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56,000	3.05%	4,056,000	0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2月1日召开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2月9日在宜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雄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韩世坤独立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李晋泉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7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建设荆门干陡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适应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及湖北省水泥工业布局的要求,提高公司水泥产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建一条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该项目位于荆门市钟祥以西2km处的龚家堰,计划年产水泥200万吨,项目总投资43207.36万元,计划建设工期一年,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7.87%,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37年。
本公司与荆门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荆门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荆门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2500万吨矿山水泥作价(预计占750万元左右)出资,具体出资比例根据该矿山水泥实际评估价值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借。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投资计划》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增强易普力公司发展实力,改善其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扩股。
易普力公司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7001.6万,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2月1日召开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2月9日在宜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雄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韩世坤独立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李晋泉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7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建设荆门干陡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适应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及湖北省水泥工业布局的要求,提高公司水泥产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建一条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该项目位于荆门市钟祥以西2km处的龚家堰,计划年产水泥200万吨,项目总投资43207.36万元,计划建设工期一年,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7.87%,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37年。
本公司与荆门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荆门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荆门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2500万吨矿山水泥作价(预计占750万元左右)出资,具体出资比例根据该矿山水泥实际评估价值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借。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投资计划》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增强易普力公司发展实力,改善其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扩股。
易普力公司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7001.6万,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